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5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鴻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執聲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鴻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

書記官

書記官 呂宸樂

呂宸樂

附表

受刑人翁鴻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 20 日	拘役 59 日	
犯罪日期	110/12/26	111/05/19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4205 號、14746 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4205 號、14746 號	
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	
	案號 111 年度易字第 931 號	112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	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1/10/05	112/03/29	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	
	案號 111 年度易字第 931 號	112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	
判決確定日期	111/11/16	112/05/11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 第 973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4221 號	